

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p>(即期外匯交易應確認文件及申報文件之報送)</p> <p>二、外匯證券商受理客戶辦理即期外匯交易之範圍、金額及限制條件等，應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且應先確認與該即期外匯交易相關之證券業務交易文件，並注意：</p> <p>(一) 受理其同一公司辦理附表所列業務相關結匯案件，以其總公司為申報義務人，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證券商或客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並應依附表所列確認相關文件無誤後始得辦理。應確認文件中如主管機關同意函載明該次結匯金額者，累計結匯金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之核准範圍。</p> <p>(二) 受理附表所列結匯項目以外之結匯申報案件，應依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之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分別以該證券商總公司或客戶為申報義務人，除申報辦法及本注意事項另有規定外，結匯金額應輸入電腦查詢及計入</p> | <p>(即期外匯交易應確認文件及申報文件之報送)</p> <p>二、外匯證券商受理客戶辦理即期外匯交易之範圍、金額及限制條件等，應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且應先確認與該即期外匯交易相關之證券業務交易文件，並注意：</p> <p>(一) 受理其同一公司辦理附表所列業務相關結匯案件，以其總公司為申報義務人，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證券商或客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並應依附表所列確認相關文件無誤後始得辦理。應確認文件中如主管機關同意函載明該次結匯金額者，累計結匯金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之核准範圍。</p> <p>(二) 受理附表所列結匯項目以外之結匯申報案件，應依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之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分別以該證券商總公司或客戶為申報義務人，除申報辦法及本注意事項另有規定外，結匯金額應輸入電腦查詢及計入</p> | <p>修正第三款規定，鑒於相關證明文件已規定製作影本併申報書第一聯留存備查，爰刪除前段有關須於相關證明文件加註結匯日期、金額及簽章之規定，以簡化作業。</p> |

| | | |
|---|--|---|
| <p>證券商總公司或客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p>(三) 相關證明文件應製作影本，併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第一聯留存備查，免報送本局。</p> | <p>證券商總公司或客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p>(三) 相關證明文件應<u>加註結匯日期、金額及簽章後</u>製作影本，併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第一聯留存備查，免報送本局；<u>其餘申報資料之報送應依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u></p> | |
| <p>(申報義務人身分之確認)</p> <p>八、外匯證券商受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查驗申報義務人依前點規定填報之<u>相關證號與其身分文件</u>，並確認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之新臺幣結匯係屬申報義務人本身所有者或需求者後，再予受理。</p> <p><u>外匯證券商</u>受理未滿十八歲非居民之結匯申報，得視個案需要，依其內部作業及民法相關規定確認應備文件。</p> | <p>(申報義務人身分之確認)</p> <p>八、外匯證券商受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u>先查驗申報義務人依前點規定填報之登記證號確與其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相符，及查核委託或授權結匯申報之文件</u>，並確認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之新臺幣結匯係屬申報義務人本身所有者或需求者後，再予受理。<u>外匯證券商並應注意：</u></p> <p><u>(一) 申報義務人為公司、有限合夥、行號者，應上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之「公司登記查詢」、「有限合夥登記查詢」、「商業登記查詢」確認公司、有限合夥、行號登記資料。</u></p> <p><u>(二) 受理未滿十八歲非居民之結匯申報，外</u></p> | <p>一、為簡化並配合外匯證券商實務作業，有關確認申報義務人身分之程序，刪除第一款應辦理工工查詢之規定，改由外匯證券商依洗錢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相關規定及其內部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第二款移列為第二項。</p> |

| | | |
|--|--|---|
| | <p><u>匯證券商</u>得視個案需要，依其內部作業及民法相關規定確認應備文件。</p> | |
| <p>(網路申報之查詢) 十六、申報義務人經由網際網路辦理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時，外匯證券商應透過線上即時作業系統查詢，並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確定未逾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後，始得受理，且應於所留存之申報資料中顯示其查詢紀錄。</p> | <p>(網路申報之查詢) 十六、申報義務人經由網際網路辦理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時，外匯證券商應透過線上即時作業系統查詢，並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確定未逾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後，始得受理，且應於所留存之申報媒體中顯示其查詢紀錄。</p> | 酌作文字修正。 |
| <p>(網路申報證明文件之確認) 十七、外匯證券商受理申報義務人經由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確認相關證券業務交易文件無誤後始得辦理，並留存證明文件，以供查核。</p> | <p>(網路申報證明文件之確認) 十七、外匯證券商受理申報義務人經由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確認相關證券業務交易文件無誤後始得辦理，並應於相關文件上加註結匯日期、金額、水單編號並簽章，以供查核。</p> | 有關留存確認證明文件紀錄之方式，改依外匯證券商內部作業程序辦理，無須再於相關文件上加註結匯日期、金額、水單編號並簽章，以簡化作業。 |